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七點之一、第四十七點之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七之一、財產保險業報送之責任保險商品，除第四十七點之二及第四十七點之三外，其範圍包含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具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商品。</p>	<p>四十七之一、財產保險業報送之責任保險商品，除第四十七點之二外，其範圍包含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具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商品。</p>	<p>配合開放送審民用航空運輸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對其乘客住院、醫療及喪葬費用賠償運輸契約責任之責任保險範圍修正。</p>
<p>四十七之三、財產保險業報送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責任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應限於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運送契約中所約定負擔之賠償責任，且為乘客於搭乘航空器後一定合理期間內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衍生之住院、醫療及喪葬費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放財產保險業報送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含民用航空運輸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對其乘客住院、醫療及喪葬費用賠償之運輸契約責任。</p>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二（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B1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		
B2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B3	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B4	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		
B5	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B6	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		
B7	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		
B8	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B9	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		
B10	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B11	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B12	送審商品已訂定銷售額度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B1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		
B2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B3	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B4	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		
B5	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B6	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		
B7	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		
B8	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B9	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		
B10	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B11	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及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林○○	
C2	精算評估意見		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8	風險控管說明書		孫○○；王○○；○○○	
C9	資產配置計畫書		孫○○；王○○	
C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王○○	
C11	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		孫○○；王○○	
C12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王○○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

務及充分考慮保險及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評估，並應包含「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前者應敘明採行再保險型態（比例或非比例性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等；後者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
8. 「風險控管說明書」保險商品應予填寫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等，如為人身保險商品時應另填寫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
9. 「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
10. 「利率敏感度分析」、「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林○○	
C2	精算評估意見		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8	風險控管說明書		孫○○；王○○；○○○	
C9	資產配置計畫書		孫○○；王○○	
C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王○○	
C11	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		孫○○；王○○	
C12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王○○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

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
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
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
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
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核
保簽署人員評估，並應包含「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前者應敘明採
行再保險型態（比例或非比例性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
等；後者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
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
總額控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
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
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
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
人」欄親自簽署。
8. 「風險控管說明書」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就各項投保
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並由投資簽署人員、
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
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
9. 「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
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投資簽
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
「孫○○；王○○」。
10. 「利率敏感度分析」、「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
身保險商品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予填寫，
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